

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岳党农领字〔2022〕44号



关于对岳普湖县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岳普湖县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 11 个，额度为 19609 万元，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已对项目计划进行审核，并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项目计划下达如下：

岳普湖县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 11 个，总投资 19609 万元，为产业增收项目。

请你们按照项目计划尽早启动，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落实公开、公示、公告制度，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当年实施、当年见效，全面接受纪检、审计、财政、扶贫、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

岳普湖县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备案表。

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主题词：2023 年 中央提前下达 财政衔接 项目计划 批复

抄 报：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共印汉文：15 份